TE410200NYNC000001300012020800001

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、动物隔离场所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（设立）服务指南

2019-6-01发布 2019-7-01实施

开封市农业农村局 发布

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、动物隔离场所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（设立）服务指南

1. 事项编码

TE410200NYNC000001300012020800001

二、适用范围

涉及内容：适用于本行政区域内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、动物隔离场所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申请与受理

适用对象：法人

三、事项类型

行政许可

四、设立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（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，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）第二十条：兴办动物饲养场（养殖小区）和隔离场所，动物屠宰加工场所，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，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提出申请……经审查合格的，发给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；不合格的，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。

五、受理机构

开封市农业农村局

六、决定机构

开封市农业农村局

七、办理条件

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选址应当符合下列条件：（一）距离动物养殖场、养殖小区、种畜禽场、动物屠宰加工场所、动物隔离场所、动物诊疗场所、动物和动物产品集贸市场、生活饮用水源地3000米以上；（二）距离城镇居民区、文化教育科研等人口集中区域及公路、铁路等主要交通干线500米以上。 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布局应当符合下列条件：（一）场区周围建有围墙；（二）场区出入口处设置与门同宽，长4米、深0.3米以上的消毒池，并设有单独的人员消毒通道；（三）无害化处理区与生活办公区分开，并有隔离设施；（四）无害化处理区内设置染疫动物扑杀间、无害化处理间、冷库等；（五）动物扑杀间、无害化处理间入口处设置人员更衣室，出口处设置消毒室。 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具有下列设施设备：（一）配置机动消毒设备；（二）动物扑杀间、无害化处理间等配备相应规模的无害化处理、污水污物处理设施设备；（三）有运输动物和动物产品的专用密闭车辆。

无审批数量的限制。

八、申办材料

申办材料应符合以下要求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提交材料名称 | 原件/复印件 |  | 份数 | 纸质/电子版 | 特定要求 |
| 1 |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申请表 | 原件 |  | 1 | 纸质 | 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|
| 2 | 动物防疫条件自查表、场所地理位置图、各功能区布局平面图 | 原件 |  | 1 | 纸质 | 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|
| 3 | 设施设备清单 | 原件 |  | 1 | 纸质 | 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|
| 4 | 管理制度文件 | 原件 |  | 1 | 纸质 | 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|
| 5 | 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和人员名单 | 原件 |  | 1 | 纸质 | 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|

九、受理方式

（一）窗口受理：开封市民之家政务服务大厅提交申办材料。

（二）网上申报：登录开封市政务服务网（http://kf.hnzwfw.gov.cn/）按照提示进行网上申报。

十、办理流程

（一）受理

综合受理窗口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，能当场予以确认的，应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；不能当场确认的，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；不符合规定的，向申请单位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。

（二）审查

审批机关依据审批材料进行审查，履行审批程序；符合条件的，予以审批；不符合条件的，不予办理审批，并书面说明理由。

（三）决定

审查通过的，颁发《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》。

十一、办理时限

（一）法定时限

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。

（二)承诺时限

自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。

十二、收费依据及标准

无

十三、结果送达

自作出决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经由现场取件或邮寄方式送达。

十四、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

（一）申请人在申请行政许可过程中，依法享有陈述权、申辩权；

（二) 申请人的行政许可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；

（三）申请人不服行政许可决定的，有权在收到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开封市人民政府或农业农村部申请行政复议。

十五、咨询方式

（一）现场咨询

开封市民之家二楼B区综合服务大厅

（二）电话咨询

0371-23857108

（三）网上咨询

http://kf.hnzwfw.gov.cn/

十六、监督投诉渠道

（一）现场监督投诉

开封市民之家二楼B区综合服务大厅

（二）电话监督投诉

0371-23666621

（三）网上监督投诉

http://kf.hnzwfw.gov.cn/

十七、办理地址和时间

地址：郑开大道与三大街交叉口，27路、30路、39路、56路公交车，开封市民之家二楼B区综合受理窗口

时间：周一至周五，上午9:00-12:00；下午13:00-17:00

十八、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

（一）办理进程查询方式

1.现场查询：开封市民之家二楼B区综合服务大厅

2.电话查询：0371-23857108

3.网上查询：http://kf.hnzwfw.gov.cn/

（二）结果公开查询方式

1.现场查询：开封市民之家二楼B区综合服务大厅

2.电话查询：0371-23857108

3.网上查询：http://kf.hnzwfw.gov.cn/